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26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

關於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之銓敘部說明

銓敘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一、關於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銓敘部意見如下：

(一)查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規定：「(第 1 項)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臨床心理師……(第 2 項)……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復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該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

(二)有關修正草案擬將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所置**臨床心理師**修正為**心理師**一節，茲查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係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而分別領有不同名稱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分別辦理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定業務，從而擔任該 2 類別醫事職務時，須分別具有擬任類別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資歷，且依醫事條例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係分別獨立之醫事職務，視各機關業務需要設置，並無合稱為「心理師」之醫事職務，爰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觀護人室如確有增置諮商心理師之業務需要，建議修正草案第 67 條調整為：「(第 1 項)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第 2 項)……臨床心理師

及諮商心理師，列師（三）級……」，並配合於第73條附表增訂上開職稱。

二、至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本部尊重會議決議。

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之銓敘部意見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銓敘部意見
<p>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u>心理師</u>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p> <p>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u>心理師</u>，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u>臨床心理師</u>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p> <p>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u>臨床心理師</u>，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茲查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係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而分別領有不同名稱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分別辦理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定業務，從而擔任該 2 類別醫事職務時，須分別具有擬任類別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資歷，且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係分別獨立之醫事職務，視各機關業務需要設置，並無合稱為「心理師」之醫事職務，爰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觀護人室如確有增置諮商心理師之業務需要，建議本條修正為：「（第 1 項）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u>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u>……（第 2 項）……<u>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u>，列師（三）級……」以資明確，並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所定體例相符，併擬請配合於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之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增置諮商心理師職稱。</p>